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圖像

體現性別平權推動之現況

— 以勞動力參與為例

一、前言

本市自民國 99 年起每年蒐集中央各部會及本市各局處性別有關議題之統計數據彙編成各年度的性別圖像，內容以「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媒體與文化」、「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六大面向為主軸，藉由統計圖表及文字敘述呈現，分析歷年來趨勢，進而瞭解不同性別在各種處遇下的差異。

為瞭解勞動市場「人力供給」與「人力需求」二者之間的供需關係，且為規劃人力資源分配，並配合國家建設發展所需，本處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按月辦理「臺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以家庭為對象，定期蒐集民間十五歲以上人口之勞動力狀況及就業、失業情形等資料，將統計數據透過性別圖像，以簡易明瞭的圖像及文字敘述，藉以瞭解本市男性及女性之勞動力參與率、失業情形結構變化及趨勢，除便於閱者瞭解數據變動趨勢，亦供本府有關機關執行公務之參考應用。

二、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一)CEDAW 條文

1.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2. 第十一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二)一般性建議

1. 第 5 號一般性建議：暫行特別措施

注意到締約國的報告、導論和回覆均顯示，雖然在廢除或修正歧視的法律方面，已取得顯著進步，但仍有必要採取行動促進男女的實質平等，以徹底履行公約。回溯公約第 4 條第 1 款，建議各國採取更多臨時性特別措施，諸如積極行動、優越待遇或配額，以推動女性在教育、經濟、政治及就業上的參與。

2. 第 9 號一般性建議：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有鑑於統計資料對瞭解《公約》各締約國的婦女真實情況是絕對必要的，委員會觀察到許多提交報告供委員會審議的締約國並未提供統計數字，建議各締約國盡力確保其負責規劃全國人口普查和其他社會、經濟調查統計部門編制的調查問卷，在絕對數字和百分比方面均按性別劃分數據，以便相關使用者得依其興趣獲得特定部門的婦女狀況資料。

三、性別統計

- (一) 本市 110 年勞動力人口男性為 54 萬 3 千人、女性為 43 萬 6 千人，較 109 年男性 56 萬 5 千人減少 2 萬 2 千人(減少 3.89%)，女性 44 萬 8 千人減少 1 萬 2 千人(減少 2.68%)。
- (二) 本市 110 年勞動力參與率，男性為 68.00%、女性為 52.60%，兩者較 109 年男性 70.60%減少 2.60 個百分點、女性 53.90%減少 1.30 個百分點。
- (三) 本市 110 年就業者從事農業比率男性 4.79%、女性 1.87%；從事工業比率男性 29.14%、女性 15.21%；本市 110 年就業者從事服務業比率男性 21.51%、女性 27.48%。本市 110 年就業者職業中，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從事比率最高，男性 27.07%、女性 12.04%，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從事比率次之，男性 7.98%、女性 10.75%。
- (四) 本市 110 年就業者從業身分中，性別均以受私人僱用者比率最高，男性 37.95%、女性 32.19%，較 109 年男性 37.77%增加 0.18 個百分點、女性 31.37%增加 0.82 個百分點。
- (五) 本市 110 年男女性就業者平均每週工時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最高，男性為 42.95 小時、女性為 41.69 小時，較 109 年男性 44.93 小時減少 1.98 小時(減少 4.41%)，女性 43.58 小時減少 1.89 小時(減少 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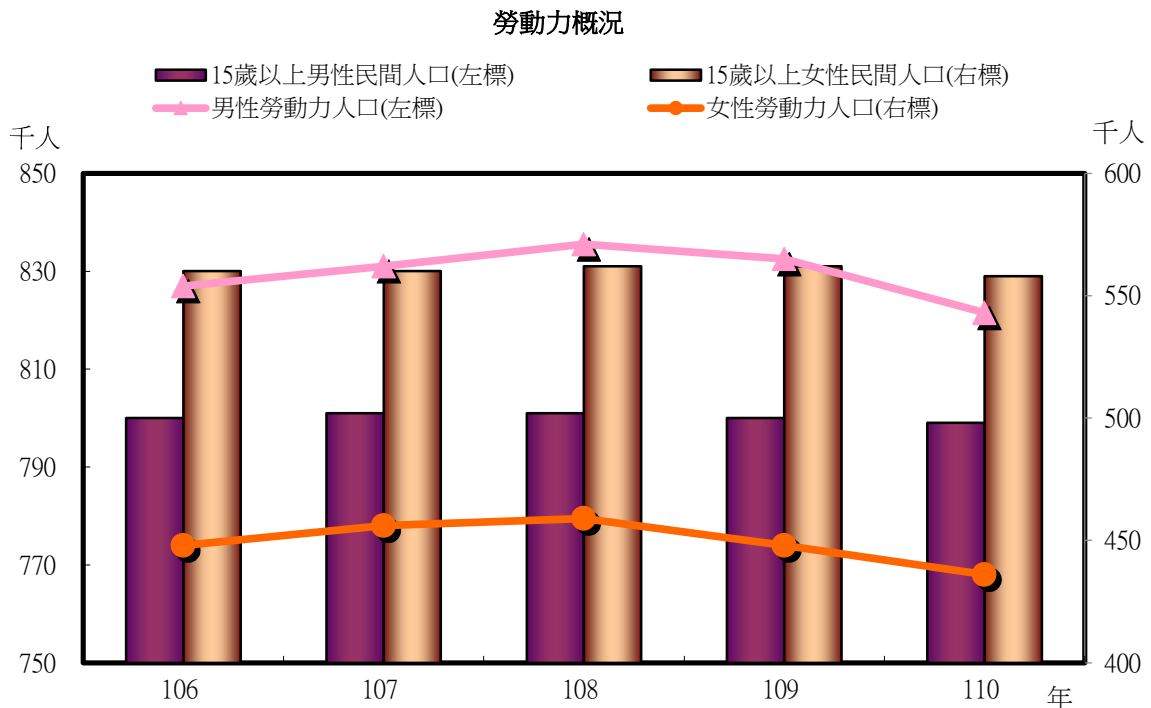
- (六) 本市 110 年就業者教育程度男、女性皆以高中(職)所占比率為最高，男性 18.60%，較 109 年 18.69%減少 0.09 個百分點，女性 13.60%，較 109 年 13.04%增加 0.56 個百分點。
- (七) 本市 110 年就業者男性以 40-44 歲 7.44%占比最高，女性亦以 40-44 歲 6.38%所占比率為最高，以 35-39 歲男性 7.23%、女性 6.27%次之。
- (八) 本市 110 年男性失業率以大學 5.80%為最高，較 109 年 4.60%增加 1.20 個百分點，女性以研究所 5.60%最高，較 109 年 3.60%增加 2.00 個百分點。
- (九) 本市 110 年男女性失業率以 15-24 歲最高，男性為 11.90%、女性為 14.50%，較 109 年男性 10.80%增加 1.10 個百分點、女性 13.90%增加 0.60 個百分點。
- (十) 本市 110 年男性失業率以離婚喪偶及分居為 6.70%最高，較 109 年 3.30%增加 3.40 個百分點，女性以未婚 6.90%最高，較 109 年 7.10%減少 0.20 個百分點。
- (十一) 本市 110 年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男性為 31,203 人、女性為 26,912 人，較 109 年男性 32,268 人減少 1,065 人(減少 3.30%)、女性 26,912 人減少 1,754 人(減少 6.12%)。
- (十二) 本市 110 年男性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 72.29%，女性 63.72%，較 109 年男性 72.50%減少 0.21 個百分點、女性

61.14%增加 2.58 個百分點。男性原住民失業率 4.65%，女性 3.40%，較 109 年男性 4.53%增加 0.12 個百分點、女性 3.35% 增加 0.05 個百分點。

2-1 勞動力

臺南市15歲以上民間人口女性多於男性，勞動力人口則男性多於女性。

本市110年15歲以上民間人口，男性為79萬9千人，較109年80萬人減少1千人(減少0.13%)；女性為82萬9千人，較109年83萬1千人減少2千人(減少0.24%)。勞動力人口男性為54萬3千人、女性為43萬6千人，較109年男性56萬5千人減少2萬2千人(減少3.89%)，女性44萬8千人減少1萬2千人(減少2.68%)。



項目	15歲以上民間人口		勞動力人口						非勞動力人口								
			合計		就業者		失業者		合計		求學及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單位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民國106年	800	830	554	448	532	432	22	16	246	382	78	76	5	182	163	124	
民國107年	801	830	562	456	540	440	22	16	239	374	77	75	5	177	157	123	
民國108年	801	831	571	459	551	441	20	18	229	372	70	73	6	182	153	117	
民國109年	800	831	565	448	544	430	20	18	235	383	70	69	5	193	160	121	
民國110年	799	829	543	436	522	419	21	17	256	393	71	65	6	203	179	125	
110年較109年增減數	-1	-2	-22	-12	-22	-11	1	-1	21	10	1	-4	1	10	19	4	
110年較109年增減%	-0.13	-0.24	-3.89	-2.68	-4.04	-2.56	5.00	-5.56	8.94	2.61	1.43	-5.80	20.00	5.18	11.88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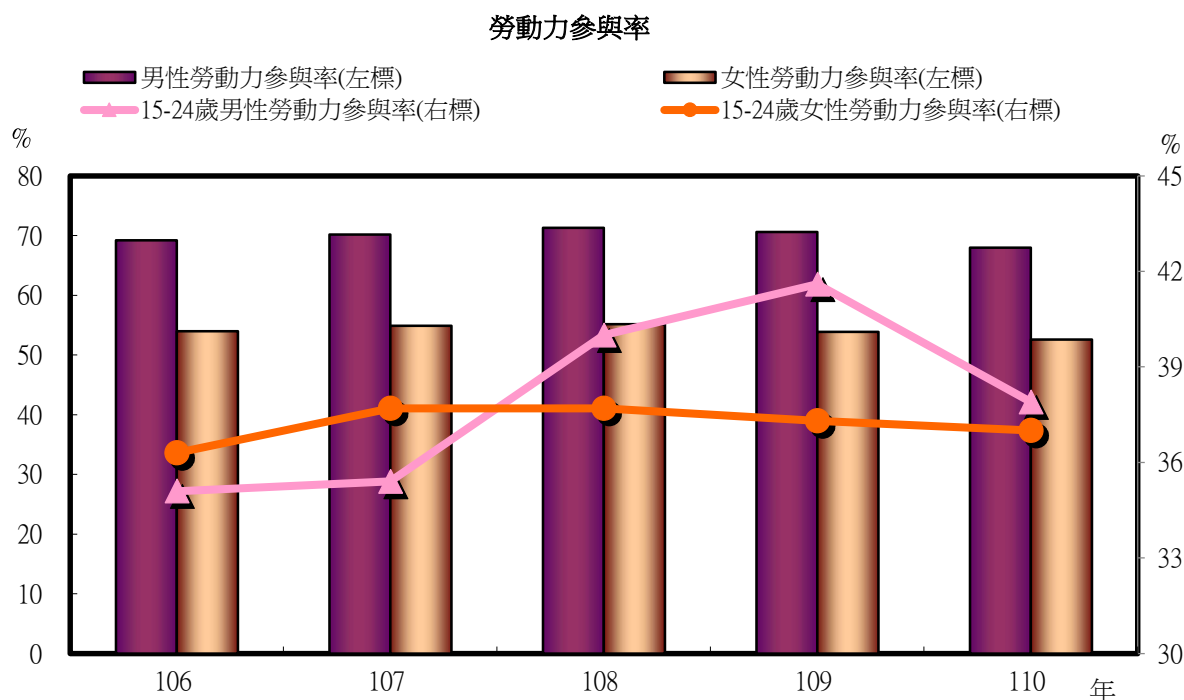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原始值採千人為單位，因四捨五入關係，細項加總容或不等於總計數。

2-2 勞動力參與率

臺南市勞動力參與率為男性高於女性；依年齡別觀察，皆以男性較高；依婚姻別分，皆以男性較高。

本市110年勞動力參與率，男性為68.00%、女性為52.60%，兩者較109年男性70.60%減少2.60個百分點、女性53.90%減少1.30個百分點；依年齡別觀察，男、女性皆以25-44歲最高，分別為94.50%、81.90%；依婚姻別觀察，男、女性皆以未婚最高，分別為69.80%、65.40%。



項目	性別		年齡別								婚姻別					
			15-24歲		25-44歲		45-64歲		65歲以上		未婚		有偶同居		離婚喪偶及分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單位	%	%	%	%	%	%	%	%	%	%	%	%	%	%	%	%
民國106年	69.20	54.00	35.10	36.30	94.90	83.10	78.30	55.30	20.20	6.90	68.90	65.00	71.90	53.00	55.30	33.90
民國107年	70.20	54.90	35.40	37.70	96.10	84.20	80.30	57.00	20.80	7.90	70.00	65.60	72.30	54.60	58.60	32.90
民國108年	71.30	55.20	40.00	37.70	96.80	85.60	82.10	57.50	20.50	7.60	71.90	66.50	72.50	54.50	62.00	33.50
民國109年	70.60	53.90	41.60	37.30	96.10	84.80	79.80	56.30	22.30	6.80	71.80	66.60	71.70	53.10	57.10	31.80
民國110年	68.00	52.60	37.90	37.00	94.50	81.90	77.60	56.30	19.40	7.40	69.80	65.40	69.20	51.60	52.00	31.60
110年較109年增減數	-2.60	-1.30	-3.70	-0.30	-1.60	-2.90	-2.20	0.00	-2.90	0.60	-2.00	-1.20	-2.50	-1.50	-5.10	-0.20
110年較109年增減%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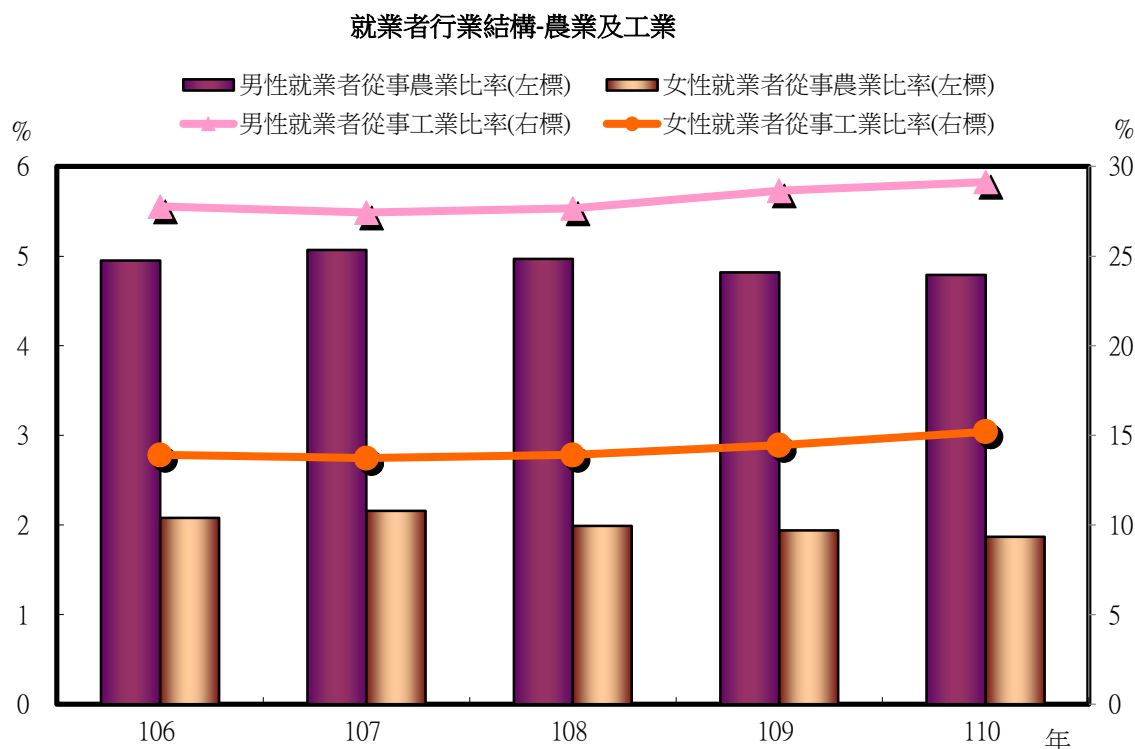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原始值採千人為單位，因四捨五入關係，細項加總容或不等於總計數。

2-3 就業者行業結構 - 農業及工業

臺南市就業者行業中，男性從事農業、工業比率均高於女性。

本市110年就業者從事農業比率男性4.79%、女性1.87%，較109年男性4.82%減少0.03個百分點、女性1.94%減少0.07個百分點；從事工業比率男性29.14%、女性15.21%，較109年男性28.65%增加0.49個百分點、女性14.45%增加0.76個百分點。



項目	農林漁牧業		工業											
			總計		礦業及土石採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建工程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單位	%	%	%	%	%	%	%	%	%	%	%	%	%	%
民國106年	4.95	2.08	27.77	13.91	0.01	-	20.26	12.92	0.08	0.03	0.46	0.11	6.95	0.85
民國107年	5.07	2.16	27.44	13.73	0.02	-	20.12	12.71	0.07	0.01	0.45	0.14	6.78	0.87
民國108年	4.97	1.99	27.67	13.91	0.01	-	20.57	12.99	0.06	0.01	0.48	0.16	6.54	0.75
民國109年	4.82	1.94	28.65	14.45	0.01	-	21.32	13.43	0.06	0.03	0.50	0.15	6.76	0.84
民國110年	4.79	1.87	29.14	15.21	0.01	-	21.10	13.97	0.06	0.07	0.55	0.12	7.43	1.06
110年較109年增減數	-0.03	-0.07	0.49	0.76	-	-	-0.22	0.54	-	0.04	0.05	-0.03	0.67	0.22
110年較109年增減%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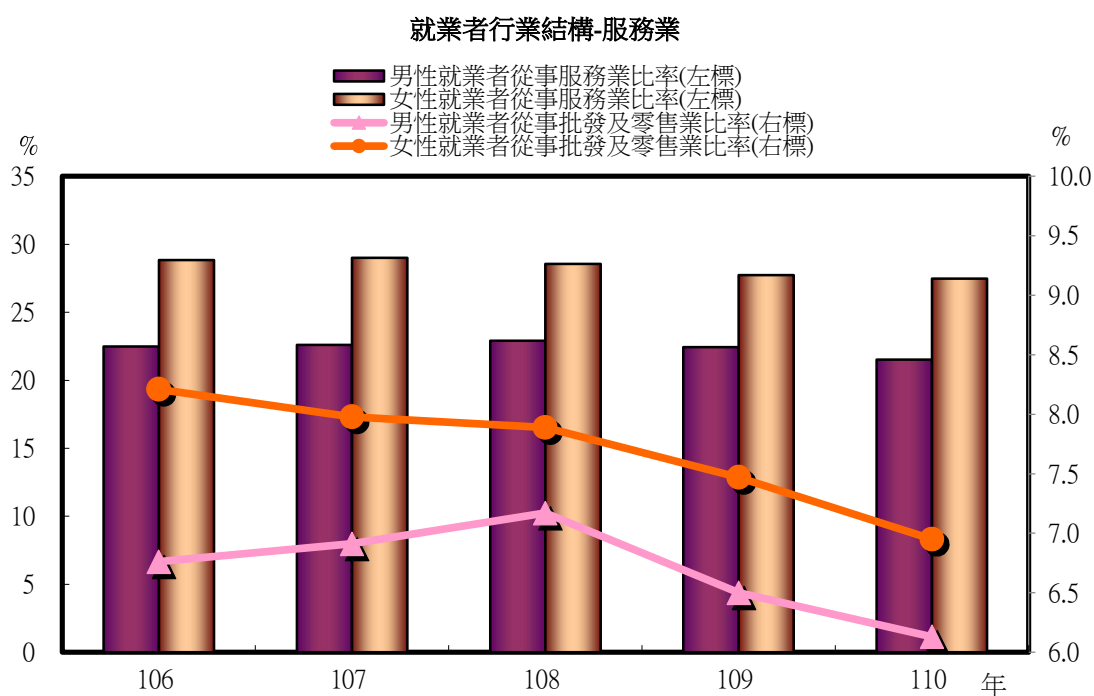
說明：1.原始值採千人為單位，加總存在誤差。

2.表內數字及項目名稱，106年起按中華民國第10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統計。

2-4 就業者行業結構 - 服務業

臺南市就業者行業中，除運輸及倉儲業和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外，其餘從事比率皆為女性高於男性。

本市110年就業者從事服務業比率男性21.51%、女性27.48%，較109年男性22.43%減少0.92個百分點、女性27.72%減少0.24個百分點。男性以其他6.47%最高，較109年男性6.79%減少0.32個百分點；女性亦以其他8.57%最高，較109年女性8.42%增加0.15個百分點。



項目	服務業																		
	合計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金融及保險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教育業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106年	22.47	28.83	6.76	8.21	2.04	0.39	3.21	4.31	0.59	0.49	0.78	1.60	0.89	1.20	1.32	3.58	6.88	9.04	
民國107年	22.61	28.99	6.91	7.98	2.04	0.44	3.36	4.25	0.57	0.50	0.88	1.77	0.93	1.24	1.34	3.82	6.58	8.99	
民國108年	22.90	28.55	7.17	7.89	1.97	0.47	3.24	4.35	0.52	0.53	0.98	1.85	0.83	1.22	1.39	3.89	6.80	8.35	
民國109年	22.43	27.72	6.50	7.47	2.24	0.44	2.93	4.16	0.58	0.54	0.94	1.58	0.91	1.25	1.54	3.86	6.79	8.42	
民國110年	21.51	27.48	6.13	6.95	2.12	0.44	2.78	4.36	0.63	0.44	0.92	1.44	0.87	1.36	1.59	3.91	6.47	8.57	
110年較109年增減數	-0.92	-0.24	-0.37	-0.52	-0.12	-	-0.15	0.20	0.05	-0.10	-0.02	-0.14	-0.04	0.11	0.05	0.05	-0.32	0.15	
110年較109年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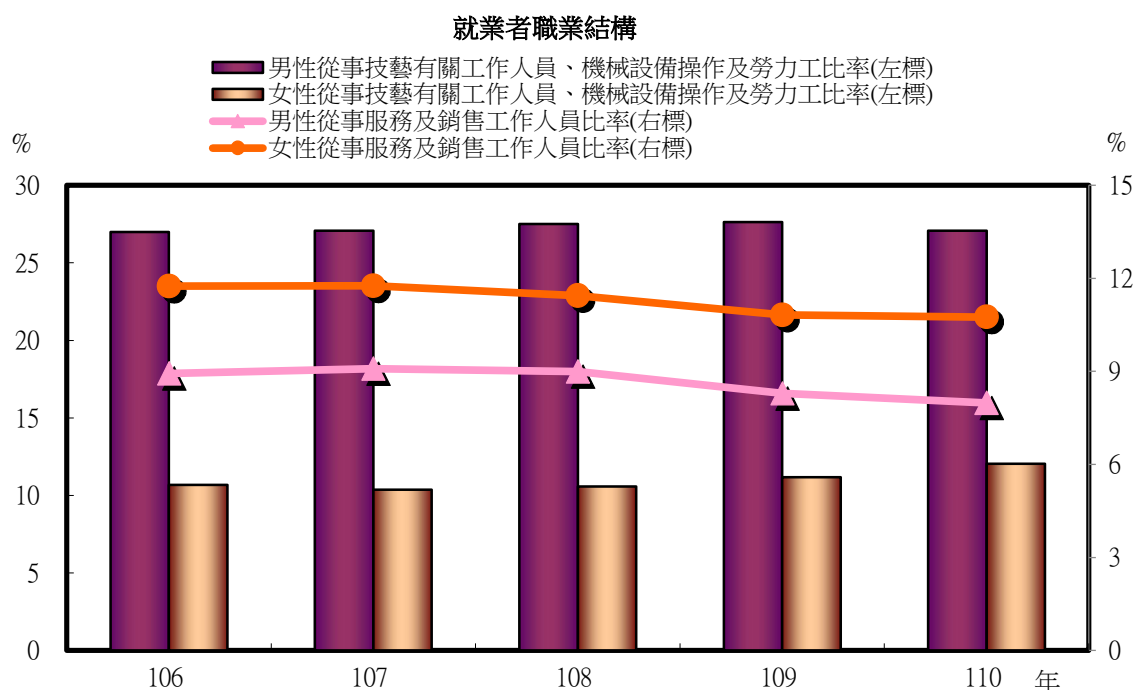
說明：1.原始值採千人為單位，加總存在誤差。

2.表內數字及項目名稱，106年起按中華民國第10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統計。

2-5 就業者職業結構

臺南市就業者職業中，性別均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從事比率為最高，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其次。

本市110年就業者職業中，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從事比率男性27.07%、女性12.04%，較109年男性27.63%減少0.56個百分點、女性11.18%增加0.86個百分點；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從事比率男性7.98%、女性10.75%，較109年男性8.29%減少0.31個百分點、女性10.81%減少0.06個百分點。



項目	職業結構比													
	民意代表、 主管及經理 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 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 員		服務及銷售 工作人員		農、林、 漁、牧業生 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 員、機械設備操 作及勞力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單位	%	%	%	%	%	%	%	%	%	%	%	%	%	%
民國106年	1.56	0.49	4.62	5.53	6.84	6.33	1.75	8.23	8.93	11.75	4.51	1.80	26.98	10.68
民國107年	1.42	0.49	4.29	5.76	6.65	6.34	1.98	8.23	9.08	11.76	4.63	1.93	27.06	10.37
民國108年	1.30	0.49	4.21	5.72	6.88	6.28	2.04	8.21	8.99	11.44	4.63	1.74	27.51	10.57
民國109年	1.48	0.45	5.15	5.92	6.67	6.16	2.09	7.86	8.29	10.81	4.59	1.72	27.63	11.18
民國110年	1.57	0.45	5.48	5.91	6.96	6.41	1.98	7.32	7.98	10.75	4.41	1.67	27.07	12.04
110年較109年增減數	0.09	-	0.33	-0.01	0.29	0.25	-0.11	-0.54	-0.31	-0.06	-0.18	-0.05	-0.56	0.86
110年較109年增減%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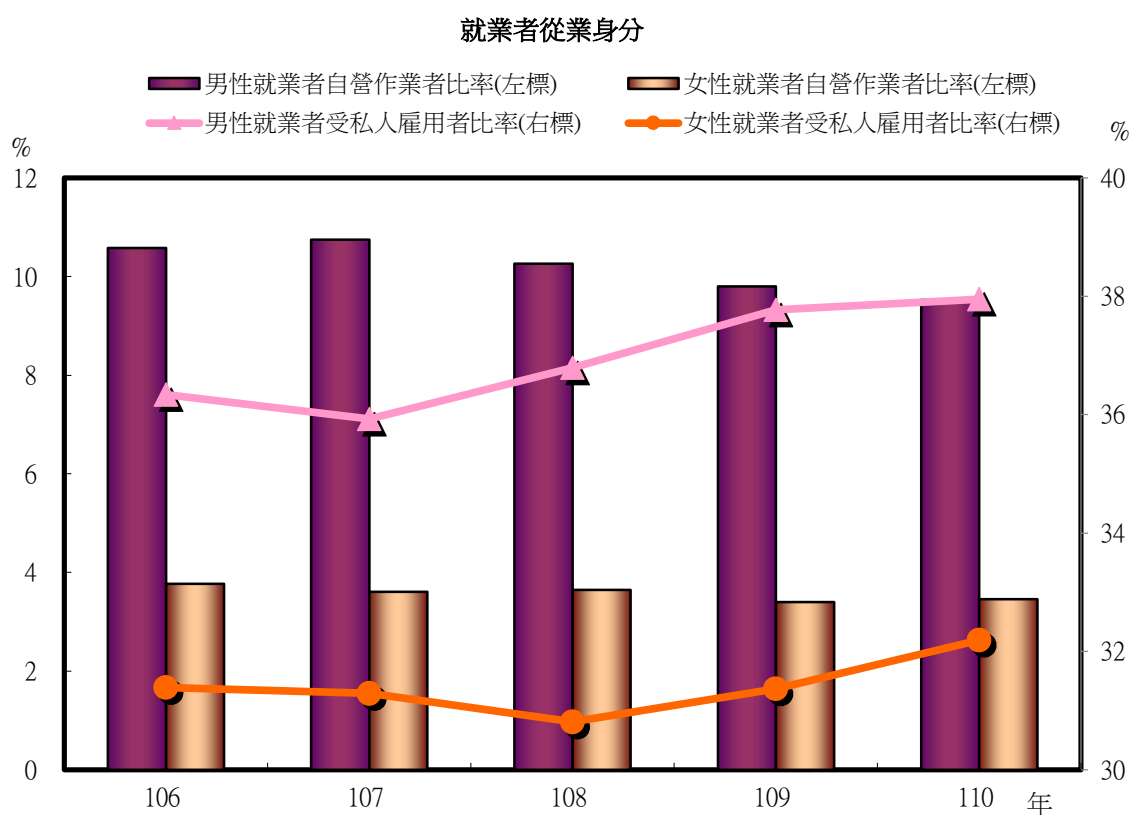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原始值採千人為單位，因四捨五入關係，細項加總容或不等於總計數。

2-6 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

臺南市就業者從業身分中，性別皆以受私人僱用者比率最高；除無酬家屬工作者及受政府僱用者外，其餘比率均為男性高於女性。

本市110年就業者從業身分中，性別均以受私人僱用者比率最高，男性37.95%、女性32.19%，較109年男性37.77%增加0.18個百分點、女性31.37%增加0.82個百分點；其次男性為自營作業者占9.53%，較109年9.80%減少0.27個百分點、女性為受政府僱用者占4.25%，較109年4.26%減少0.01個百分點。



項目	雇主		自營作業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受私人僱用者		受政府僱用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單位	%	%	%	%	%	%	%	%	%	%
民國106年	2.76	0.77	10.58	3.77	1.89	4.76	36.34	31.39	3.60	4.13
民國107年	2.68	0.81	10.75	3.61	2.25	4.81	35.93	31.29	3.51	4.37
民國108年	2.74	0.85	10.26	3.65	2.28	4.67	36.79	30.81	3.47	4.47
民國109年	2.89	0.86	9.80	3.40	1.88	4.22	37.77	31.37	3.54	4.26
民國110年	2.62	0.86	9.53	3.46	1.73	3.79	37.95	32.19	3.62	4.25
110年較109年增減數	-0.27	-	-0.27	0.06	-0.15	-0.43	0.18	0.82	0.08	-0.01
110年較109年增減%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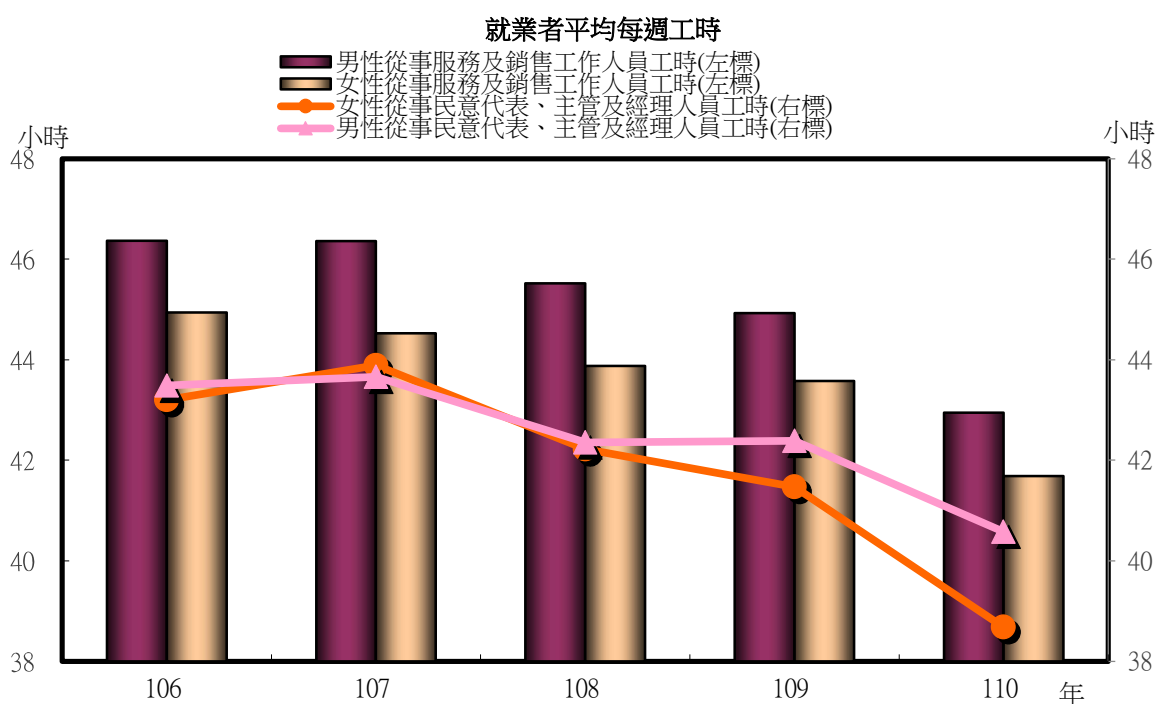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原始值採千人為單位，因四捨五入關係，細項加總容或不等於總計數。

2-7 就業者平均每週工時

臺南市就業者平均每週工時，除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外，男性皆高於女性；且男女性就業者之平均每週工時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最高。

本市110年男女性就業者平均每週工時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最高，男性為42.95小時、女性為41.69小時，較109年男性44.93小時減少1.98小時(減少4.41%)，女性43.58小時減少1.89小時(減少4.34%)；男性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為40.58次高，較109年男性42.39小時減少1.81小時(減少4.27%)，女性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38.76小時減少2.53小時(減少6.13%)。



項目	就業者平均每週工時															
	總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單位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民國106年	42.48	42.29	43.49	43.20	41.64	41.02	42.57	41.84	41.33	41.23	46.37	44.94	40.22	40.49	41.69	41.34
民國107年	42.12	41.88	43.66	43.89	41.60	40.72	42.25	41.44	40.84	40.75	46.36	44.53	39.52	39.47	41.20	41.02
民國108年	41.67	41.42	42.36	42.22	41.49	40.43	41.93	41.60	40.67	40.40	45.52	43.88	38.89	38.68	40.87	40.37
民國109年	41.57	41.21	42.39	41.47	41.44	40.03	41.65	41.29	40.67	40.69	44.93	43.58	39.13	39.35	40.98	40.11
民國110年	39.45	39.13	40.58	38.68	39.67	38.19	39.27	38.76	38.81	38.20	42.95	41.69	36.87	38.31	38.84	38.18
110年較109年增減數	-2.12	-2.08	-1.81	-2.79	-1.77	-1.84	-2.38	-2.53	-1.86	-2.49	-1.98	-1.89	-2.26	-1.04	-2.14	-1.93
110年較109年增減%	-5.10	-5.05	-4.27	-6.73	-4.27	-4.60	-5.71	-6.13	-4.57	-6.12	-4.41	-4.34	-5.78	-2.64	-5.22	-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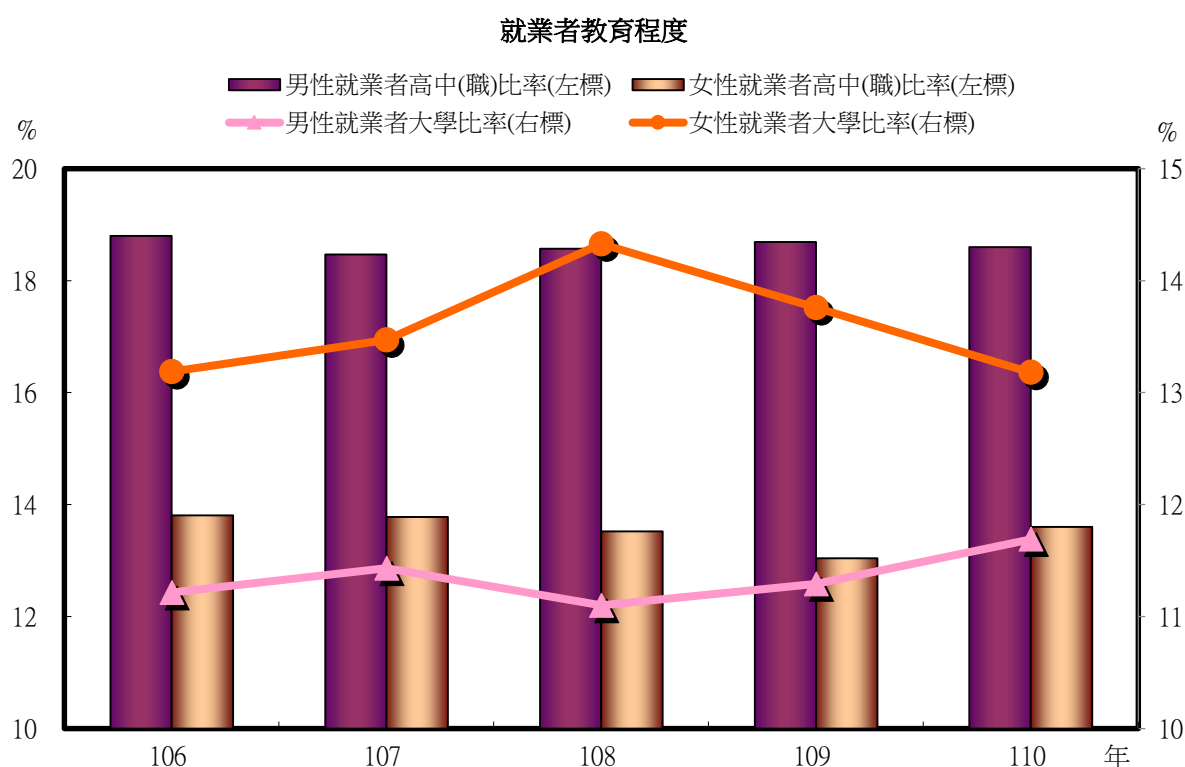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原始值採千人為單位，因四捨五入關係，細項加總容或不等於總計數。

2-8 就業者教育程度結構

臺南市就業者教育程度中，男、女性皆以高中(職)教育程度所占比率最高。

本市110年就業者教育程度男、女性皆以高中(職)所占比率為最高，男性18.60%，較109年18.69%減少0.09個百分點，女性13.60%，較109年13.04%增加0.56個百分點；另皆以大學所占比率為次高，男性11.69%，較109年11.29%增加0.40個百分點，女性13.18%，較109年13.76%減少0.58個百分點。



項目	國小及以下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單位	%	%	%	%	%	%	%	%	%	%	%	%
民國106年	6.02	4.05	8.41	4.36	18.80	13.81	7.68	6.85	11.21	13.19	3.22	2.49
民國107年	5.92	3.78	8.47	4.18	18.47	13.78	7.55	6.94	11.43	13.47	3.37	2.76
民國108年	6.66	3.43	8.48	3.53	18.57	13.52	7.37	6.56	11.10	14.33	3.43	3.13
民國109年	6.98	3.80	7.08	4.11	18.69	13.04	7.08	5.95	11.29	13.76	4.72	3.39
民國110年	6.38	3.72	6.38	4.46	18.60	13.60	7.12	5.84	11.69	13.18	5.31	3.72
110年較109年增減數	-0.60	-0.08	-0.70	0.35	-0.09	0.56	0.04	-0.11	0.40	-0.58	0.59	0.33
110年較109年增減%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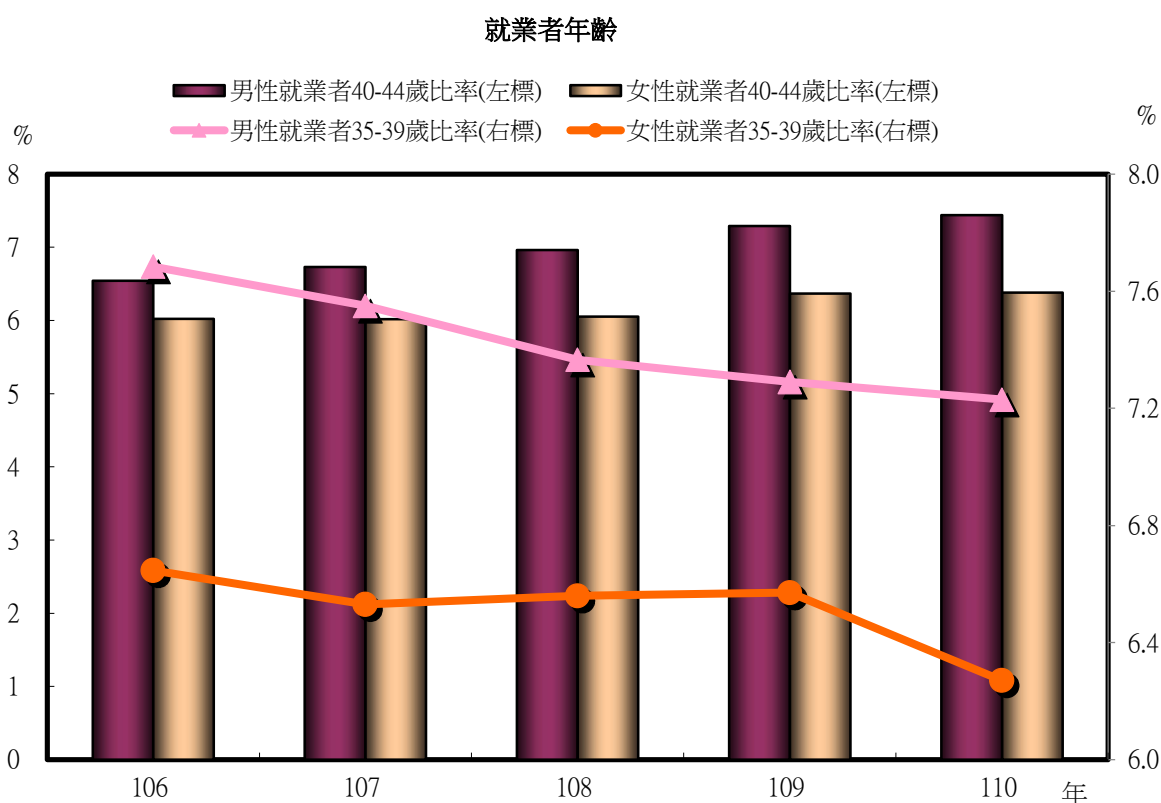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原始值採千人為單位，因四捨五入關係，細項加總容或不等於總計數。

2-9 就業者年齡結構

臺南市就業者年齡中，男、女性皆以 40-44 歲所佔比率為最高，35-39 歲所佔比率為次高。

本市 110 年就業者男性以 40-44 歲 7.44% 占比最高，較 109 年 7.29% 增加 0.15 個百分點，35-39 歲 7.23% 次之，較 109 年 7.29% 減少 0.06 個百分點；女性亦以 40-44 歲 6.38% 所佔比率為最高，較 109 年 6.37% 增加 0.01 個百分點，其次為 35-39 歲 6.27%，較 109 年 6.57% 減少 0.30 個百分點。



項目	15-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106年	3.43	3.53	5.82	5.40	6.75	6.02	7.68	6.65	6.54	6.02	6.54	5.61	6.54	4.88	5.61	3.74	3.74	1.97	2.60	1.04
民國107年	3.47	3.67	5.51	5.41	6.53	5.71	7.55	6.53	6.73	6.02	6.43	5.51	6.53	4.90	5.71	3.78	3.88	2.14	2.65	1.22
民國108年	3.94	3.33	5.45	5.35	6.36	5.55	7.37	6.56	6.96	6.05	6.36	5.55	6.26	4.94	5.85	3.83	4.34	2.22	2.72	1.21
民國109年	3.90	3.18	5.65	5.24	6.26	5.34	7.29	6.57	7.29	6.37	5.85	5.44	6.16	4.72	5.85	4.00	4.41	2.16	3.18	1.13
民國110年	3.51	3.08	5.53	5.21	6.27	5.21	7.23	6.27	7.44	6.38	6.16	5.84	6.16	4.68	4.34	4.04	4.46	2.44	2.98	1.38
110年較109年增減數	-0.39	-0.10	-0.12	-0.03	0.01	-0.13	-0.06	-0.30	0.15	0.01	0.31	0.40	-	-0.04	-1.51	0.04	0.05	0.28	-0.20	0.25
110年較109年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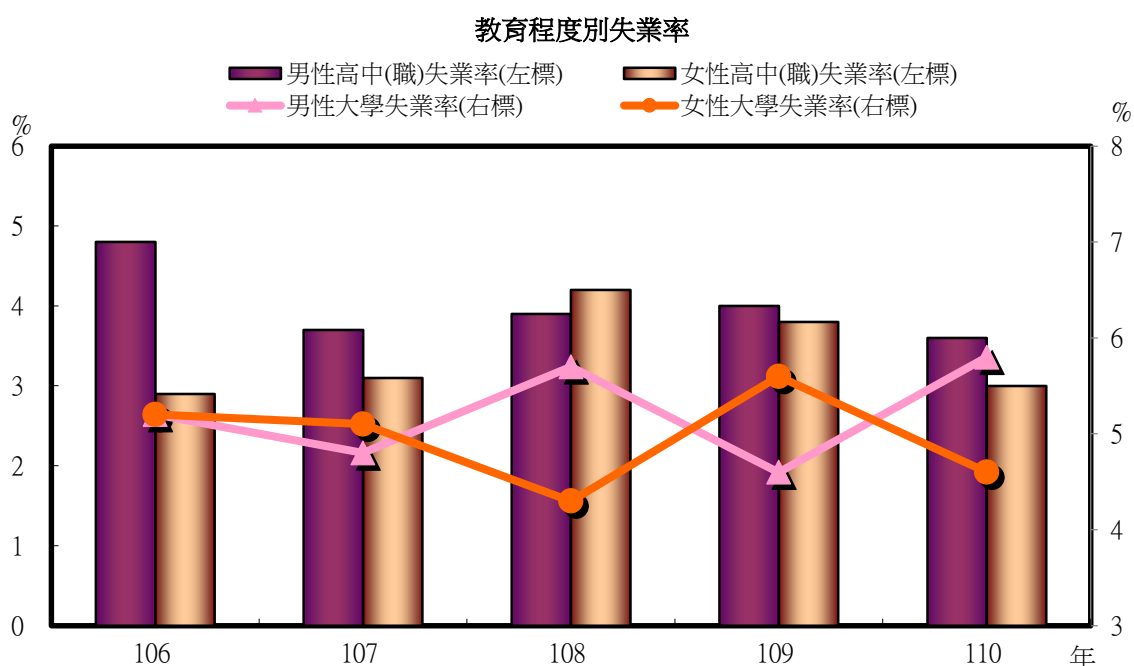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原始值採千人為單位，因四捨五入關係，細項加總容或不等於總計數。

2-10失業率 - 教育程度別

臺南市各教育程度別失業率，男性以大學為最高，女性以研究所最高。

本市110年男性失業率以大學5.80%為最高，較109年4.60%增加1.20個百分點，女性以研究所5.60%最高，較109年3.60%增加2.00個百分點；男性以專科4.30%次之，較109年3.20%增加1.10個百分點，女性以專科及大學皆為4.60%次之，專科較109年3.60%增加1.00個百分點、大學較109年5.60%減少1.00個百分點。



項目	國小及以下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單位	%	%	%	%	%	%	%	%	%	%	%	%
民國106年	2.10	2.90	3.80	3.10	4.80	2.90	2.60	2.20	5.20	5.20	2.80	4.70
民國107年	3.60	4.80	4.40	1.50	3.70	3.10	3.20	1.90	4.80	5.10	2.90	4.50
民國108年	1.30	4.70	2.90	1.90	3.90	4.20	2.40	2.80	5.70	4.30	3.00	4.80
民國109年	3.00	1.70	2.40	3.30	4.00	3.80	3.20	3.60	4.60	5.60	2.90	3.60
民國110年	1.00	1.70	4.00	3.30	3.60	3.00	4.30	4.60	5.80	4.60	3.70	5.60
110年較109年增減數	-2.00	-	1.60	-	-0.40	-0.80	1.10	1.00	1.20	-1.00	0.80	2.00
110年較109年增減%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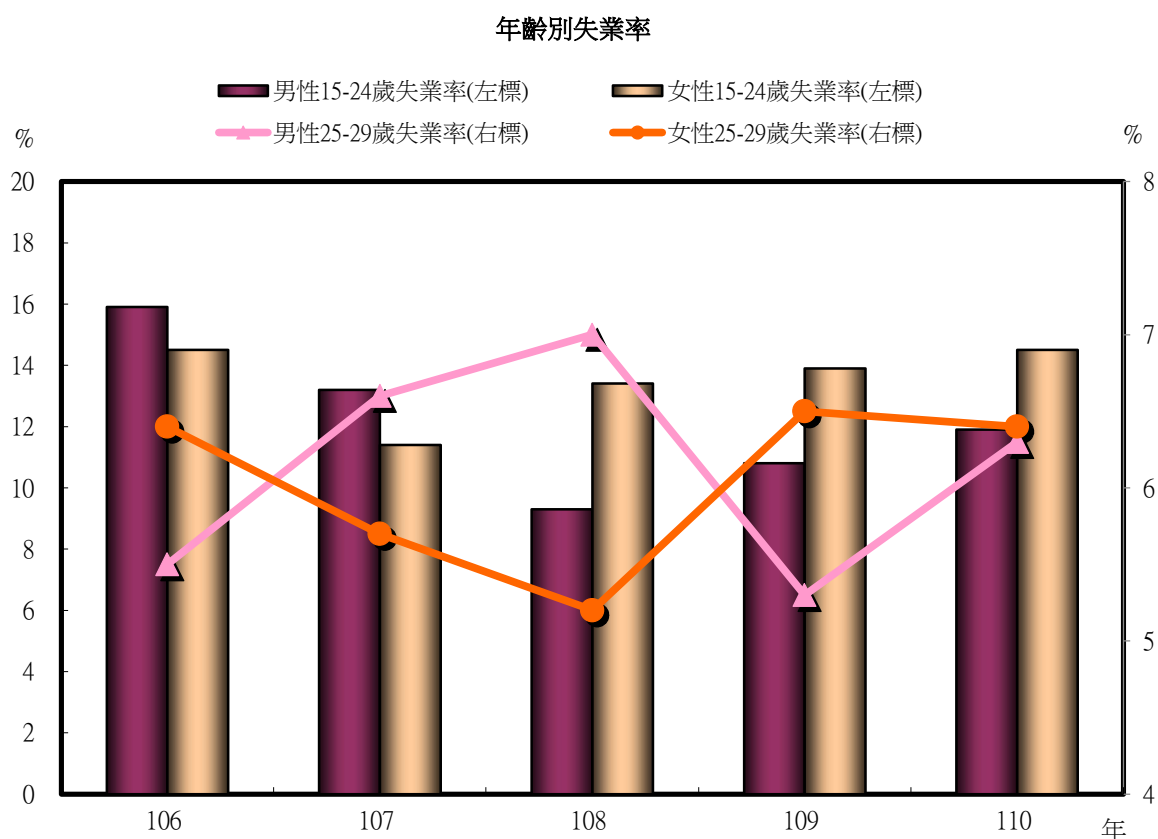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原始值採千人為單位，因四捨五入關係，細項加總容或不等於總計數。

2-11失業率 - 年齡別

臺南市各年齡別失業率，男、女性皆以15-24歲之失業率為最高，25-29歲次之。

本市110年男女性失業率以15-24歲最高，男性為11.90%、女性為14.50%，較109年男性10.80%增加1.10個百分點、女性13.90%增加0.60個百分點；25-29歲次高，男性為6.30%、女性為6.40%，較109年男性5.30%增加1.00個百分點、女性6.40%減少0.10個百分點。



項目	15-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106年	15.90	14.50	5.50	6.40	3.60	2.70	4.10	1.00	2.00	2.10	2.50	2.50	2.90	0.80	2.50	1.40	2.70	4.50	0.10	0.30
民國107年	13.20	11.40	6.60	5.70	3.30	4.00	4.10	1.60	2.70	2.00	3.20	2.80	2.50	3.40	0.90	1.00	3.90	1.60	0.10	0.00
民國108年	9.30	13.40	7.00	5.20	1.50	3.20	5.50	3.60	2.00	2.70	2.50	1.90	3.30	3.60	2.00	1.80	1.50	2.40	0.20	0.10
民國109年	10.80	13.90	5.30	6.50	2.30	3.70	3.20	1.90	3.50	3.90	1.70	2.40	2.20	3.80	3.30	2.20	4.40	0.20	0.00	0.20
民國110年	11.90	14.50	6.30	6.40	3.30	2.80	3.40	2.10	4.60	2.30	3.10	2.10	2.80	3.30	2.10	2.50	1.90	2.10	0.20	0.50
110年較109年增減數	1.10	0.60	1.00	-0.10	1.00	-0.90	0.20	0.20	1.10	-1.60	1.40	-0.30	0.60	-0.50	-1.20	0.30	-2.50	1.90	0.20	0.30
110年較109年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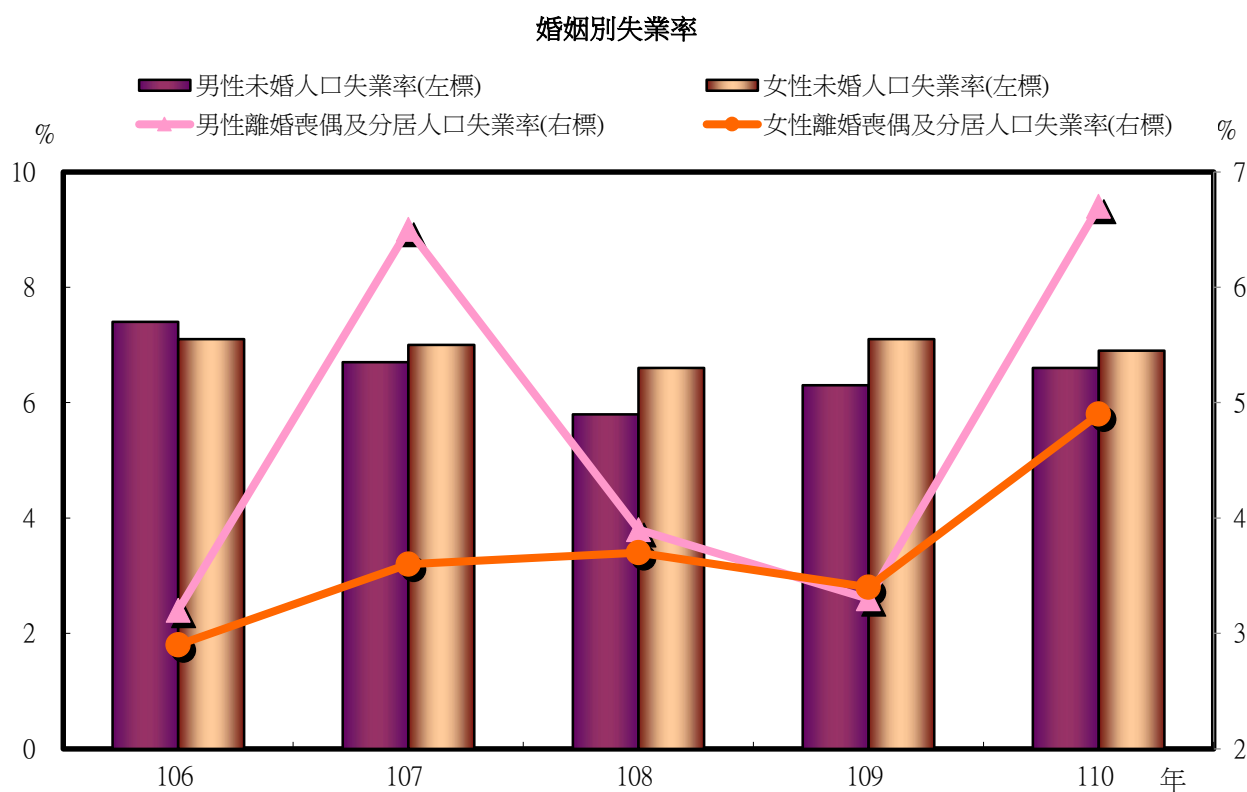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說明：原始值採千人為單位，因四捨五入關係，細項加總容或不等於總計數。

2-12失業率 - 婚姻別

臺南市各婚姻別失業率，除未婚失業率女性高於男性外，其餘男性皆高於女性。

本市110年男性失業率以離婚喪偶及分居為6.70%最高，較109年3.30%增加3.40個百分點，未婚6.60%次高，較109年6.30%增加0.30個百分點；女性以未婚6.90%最高，較109年7.10%減少0.20個百分點，離婚喪偶及分居為4.90%，較109年3.40%增加1.50個百分點。



項目	未婚		有偶同居		離婚喪偶及分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單位	%	%	%	%	%	%
民國106年	7.40	7.10	1.60	1.00	3.20	2.90
民國107年	6.70	7.00	1.60	1.00	6.50	3.60
民國108年	5.80	6.60	1.90	1.90	3.90	3.70
民國109年	6.30	7.10	1.70	2.00	3.30	3.40
民國110年	6.60	6.90	1.70	1.50	6.70	4.90
110年較109年增減數	0.30	-0.20	-	-0.50	3.40	1.50
110年較109年增減%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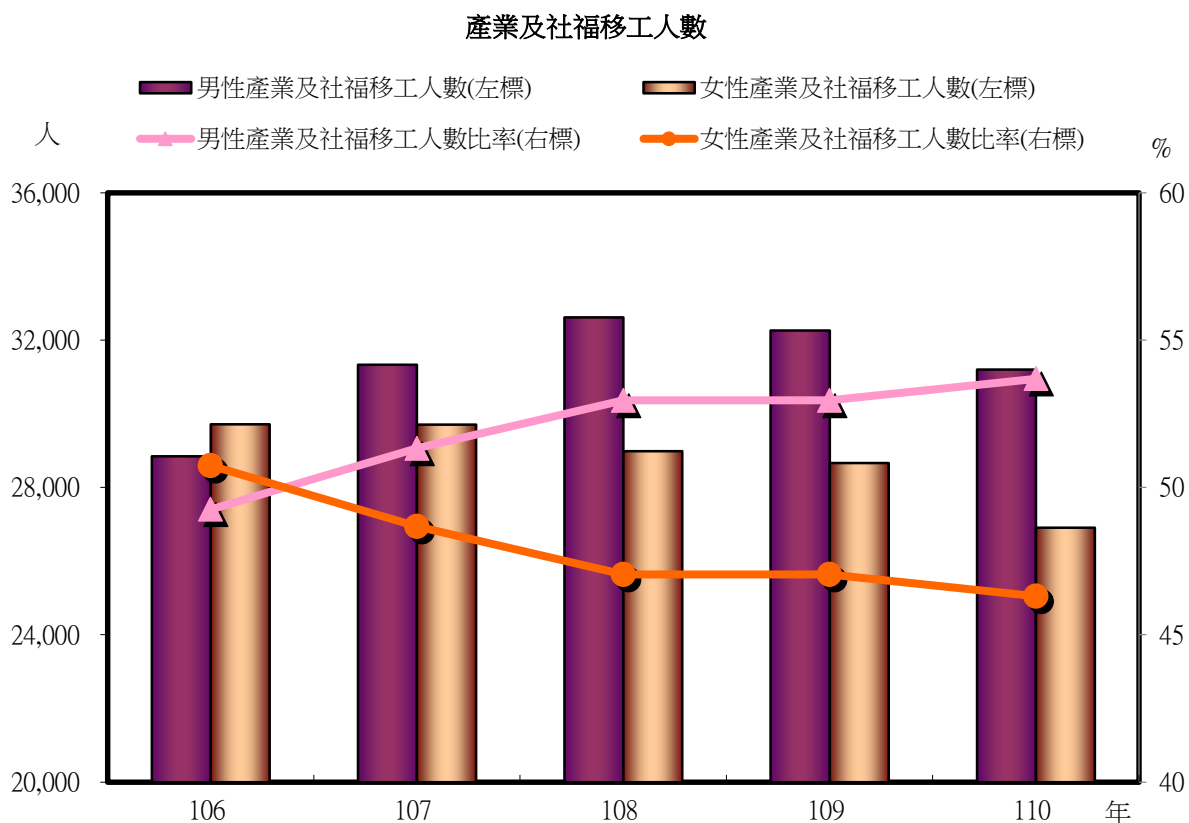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說明：原始值採千人為單位，因四捨五入關係，細項加總容或不等於總計數。

2-13 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

臺南市產業及社福移工性比例逐年增加。

本市110年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男性為31,203人、女性為26,912人，較109年男性32,268人減少1,065人(減少3.30%)、女性26,912人減少1,754人(減少6.12%)。



項目	人數		性別比例	
	男	女	男	女
單位	人	人	%	%
民國106年	28,848	29,716	49.26	50.74
民國107年	31,331	29,711	51.33	48.67
民國108年	32,624	28,986	52.95	47.05
民國109年	32,268	28,666	52.96	47.04
民國110年	31,203	26,912	53.69	46.31
110年較109年增減數	-1,065	-1,754	0.74	-0.74
110年較109年增減%	-3.30	-6.1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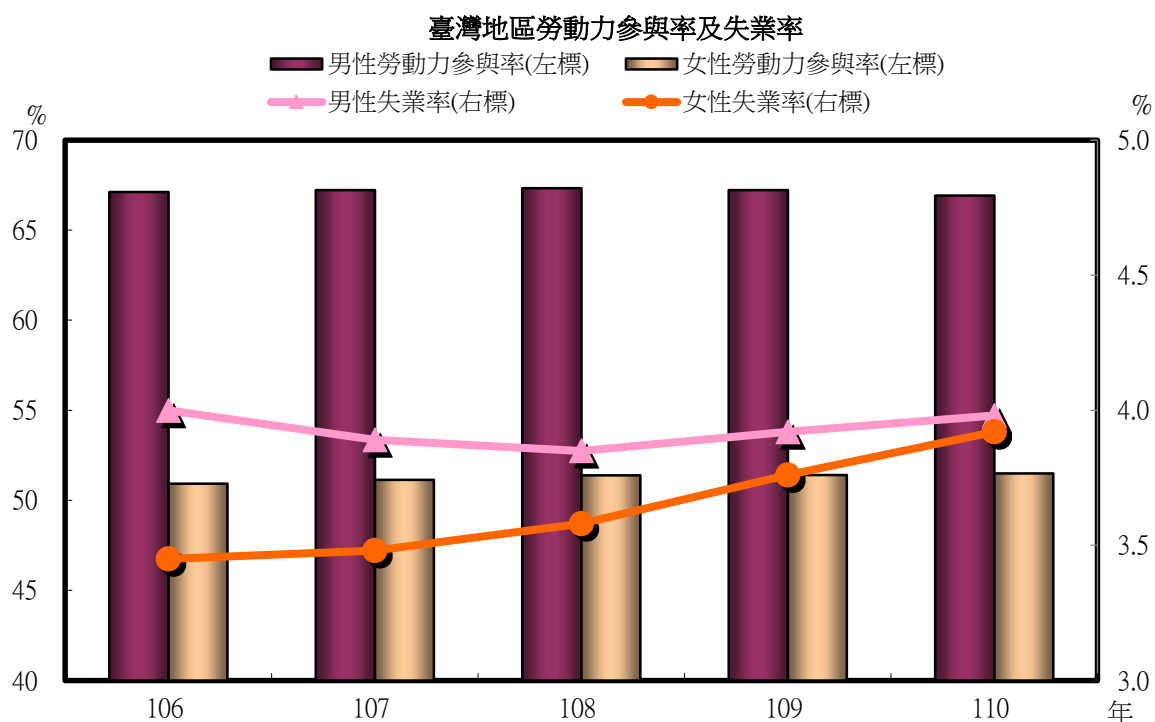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資料庫

說明：原始值採千人為單位，因四捨五入關係，細項加總容或不等於總計數。

2-14全國經濟

臺灣地區性別勞動力參與率互有增減；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皆為男性高於女性。

110年臺灣地區勞動力參與率男性為66.93%、女性為51.49%，較109年男性67.24%減少0.31個百分點、女性51.41%增加0.08個百分點；失業率男性為3.98%、女性為3.92%，較109年男性3.92%增加0.06個百分點、女性3.76%增加0.16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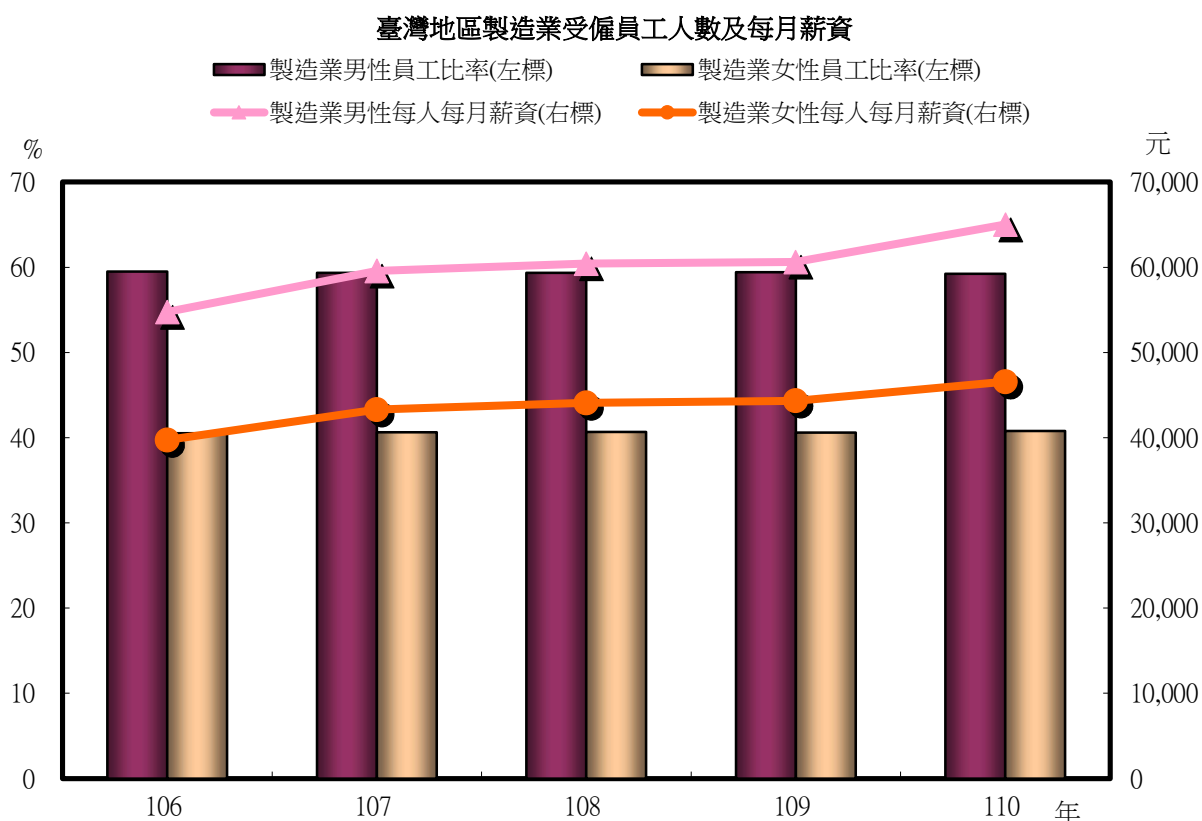
項目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單位	%	%	%	%	%	%
民國106年平均	58.83	67.13	50.92	3.76	4.00	3.45
民國107年平均	58.99	67.24	51.14	3.71	3.89	3.48
民國108年平均	59.17	67.34	51.39	3.73	3.85	3.58
民國109年平均	59.14	67.24	51.41	3.85	3.92	3.76
民國110年平均	59.02	66.93	51.49	3.95	3.98	3.92
110年較109年增減數	-0.12	-0.31	0.08	0.10	0.06	0.16
110年較109年增減%	--	--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2-15全國經濟(續)

臺灣地區製造業受僱員工人數以男性居多，製造業每人每月薪資男性高於女性。

110年臺灣地區製造業受僱員工人數男性為1,692,816人，女性為1,165,867人，較109年男性1,687,478人增加5,338人(0.32%)、女性1,153,670人增加12,197人(1.06%)；每人每月薪資男性為64,990元、女性為46,559元，較109年男性60,617元增加4,373元(7.21%)、女性44,330元增加2,229元(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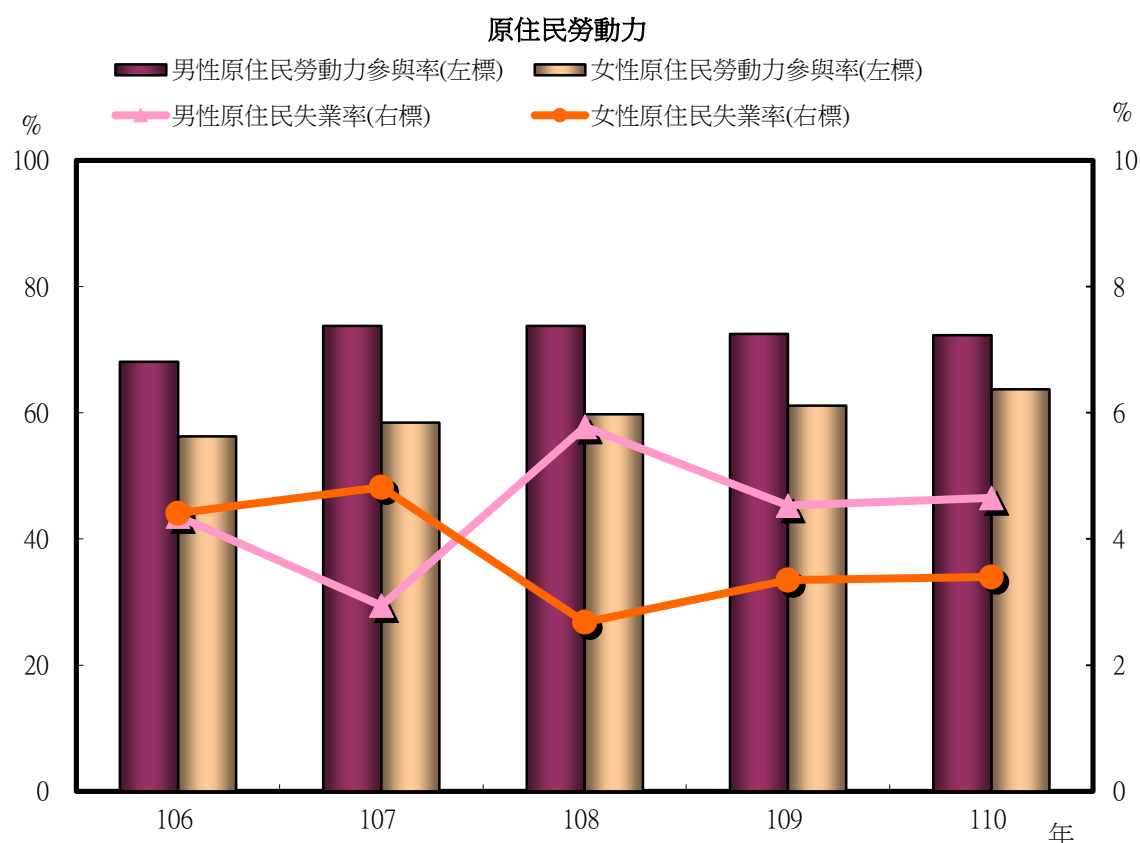
項目	製造業受僱員工人數					製造業每人每月薪資	
	總計	男	性別比率	女	性別比率	男	女
單位	人	人	%	人	%	元	元
民國106年	2,761,568	1,642,517	59.48	1,119,051	40.52	54,754	39,715
民國107年	2,845,162	1,688,623	59.35	1,156,539	40.65	59,559	43,295
民國108年	2,854,715	1,694,076	59.34	1,160,639	40.66	60,434	44,057
民國109年	2,841,148	1,687,478	59.39	1,153,670	40.61	60,617	44,330
民國110年	2,858,683	1,692,816	59.22	1,165,867	40.78	64,990	46,559
110年較109年增減數	17,535	5,338	-0.18	12,197	0.18	4,373	2,229
110年較109年增減%	0.62	0.32	--	1.06	--	7.21	5.0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

2-35原住民勞動力

臺南市110年原住民勞動參與率為男性高於女性。

本市110年男性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為72.29%，女性為63.72%，較109年男性72.50%減少0.21個百分點、女性61.14%增加2.58個百分點。男性原住民失業率為4.65%，女性為3.40%，較109年男性4.53%增加0.12個百分點、女性3.35%增加0.05個百分點。



項目	15歲以上民間人口		勞動力人口						非勞動力人口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合計		就業人口		失業人口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單位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民國106年	2,089	3,466	1,422	1,950	1,360	1,865	62	86	667	1,516	68.07	56.26	4.36	4.41
民國107年	2,210	3,515	1,630	2,054	1,583	1,954	48	99	580	1,461	73.76	58.44	2.94	4.82
民國108年	2,258	3,694	1,666	2,208	1,570	2,148	96	59	592	1,486	73.78	59.76	5.78	2.68
民國109年	2,283	3,813	1,655	2,331	1,580	2,253	75	78	628	1,482	72.50	61.14	4.53	3.35
民國110年	2,342	3,878	1,693	2,471	1,614	2,387	79	84	649	1,407	72.29	63.72	4.65	3.40
110年較109年增減數	59	65	38	140	34	134	4	6	21	-75	-0.21	2.58	0.12	0.05
110年較109年增減%	2.58	1.70	2.30	6.01	2.15	5.95	5.33	7.69	3.34	-5.06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說明：本調查資料有做加權處理並且四捨五入，因此可能有小數點位差狀況。

四、結論

臺南市 110 年勞動力參與各項性別統計結果,臚列如下:

- (一)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女性多於男性，勞動力人口則男性多於女性。
- (二) 勞動力參與率為男性高於女性；依年齡別觀察，皆以男性較高；依婚姻別分，皆以男性較高。
- (三) 就業者行業中，男性從事農業、工業比率均高於女性。服務業，從事比率則為女性高於男性。
- (四) 就業者職業中，性別均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從事比率為最高，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其次。
- (五) 就業者從業身分中，性別皆以受私人僱用者比率最高。
- (六) 就業者平均每週工時，男女性就業者之平均每週工時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最高。
- (七) 就業者平均每週工時，男女性就業者之平均每週工時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最高。
- (八) 就業者教育程度中，男、女性皆以高中(職)教育程度所佔比率最高。
- (九) 就業者年齡中，男、女性皆以 40-44 歲所佔比率為最高，35-39 歲所佔比率為次高。
- (十) 各教育程度別失業率，男性以大學為最高，女性以研究所最

高。

(十一)各年齡別失業率，男、女性皆以 15-24 歲之失業率為最高，
25-29 歲次之。

(十二)各婚姻別失業率，除未婚失業率女性高於男性外，其餘男性
皆高於女性。

(十三)產業及社福移工性比例逐年增加。

(十四)原住民勞動參與率為男性高於女性。

五、結語

勞工是國家經濟發展的推手，更是社會進步的原動力，有了他們全心全力投入各項專業工作，讓本市的經濟可以穩定的成長，進而促進地方的發展，落實本市「希望家園」的願景。

本處未來持續檢討性別圖像編製內容，望能透過簡易明瞭的圖像及文字敘述，除便於閱者瞭解數據變動趨勢，亦供本府有關機關執行公務之參考應用，將性別平等觀念落實於工作及生活中，以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